

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办公室文件

湖办发〔2023〕8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青山湖区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新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青山湖区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2023年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山湖区委办公室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青山湖区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2023年行动方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市营商环境迭代升级之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对标先进，树立赶超意识，依托数字政府运行体系，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力争我区在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次前移进位，多个指标进入“优异”档次，为实现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深化指标领域改革创新，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进一步明确18个省评指标的年度目标、提升举措，乘势而上持续推进改革攻坚，力争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取得更大成效，全面做好迎省评准备。

（一）开办企业。此项指标力争进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优异”档次。加强信息化建设，全力打造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服务生态链，助力企业开办压缩至0.5个工作日，“半日办结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营业执照集

中申办”改革。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实现各类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无纸化。开展地方特色经营范围公示工作，引导企业办理特色经营范围公示业务。推行企业区内迁移全程不见面办理。优化破产企业变更流程，推动破产重整企业登记便利化。优化简易注销程序，打通与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数据壁垒，实现注销信息共享。深入推进歇业备案制度。深入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计划。（指标长：毛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二）办理建筑许可。协助推动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跨部门、跨层级网上并联可办，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市县电子证照库实时对接共享，实现工程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应用。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探索部分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深化推行“多测合一”数据共享，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推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测绘成果共享互认，2023年初步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深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逐步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监管。推动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咨询”。推动阶段性降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和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指标长：蔡志刚；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政数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供电公司)

(三) 获得电力。打造青山湖区智慧配电网，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100%，故障复电由“小时级”缩短到“分钟级”。推进1250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方案现场答复、现场制定方案。制定停电财务遏制措施相关细则，增加供电可靠性财务遏制条款。贯彻落实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红线外分担机制政策，降低办电成本。严格管控台区停电时长，全区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25%以上。低压、10千伏涉电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分别压减到5个、7个工作日以内。线上办电率达到95%以上。(指标长：彭小建；牵头单位：区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四) 获得用水用气。此项指标力争进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优异”档次。优化水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和移动作业操作系统，实现线上报装业务“零材料”。推行用水用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建立青山湖区获得用水用气评价规范标准体系和考核机制。建立企业污水差别化收费机制。提供供水延伸服务，明确服务内容及费用。探索建立城市供水、供气设施建设投入与补贴政策机制。(指标长：毛演斌；牵头单位：区城管和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政数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五) 登记财产。深入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改革，建立房屋交易、纳税、不动产转移登记综合受理平

台，推行“一人一窗一机”模式。探索实现不动产登记与落户“一链办”。推进登记费和税费合并缴纳，实现“前台一次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实现“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常态化服务。推广“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协同金融机构推行“带押过户”，实现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落实免收登记费等优惠措施。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指标长：蔡志刚；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六）纳税。深化“10分钟办税便利圈”服务格局，进一步拓展“税政”“税银”“税邮”便民办税服务网点，推广“税银”智慧集成办服务功能。全区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70个小时以内。将本地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优化企业缴费工资申报流程，推广应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办问协同”系统。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精细化税费服务举措，探索推出分级分类个性化服务产品，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扩大容缺办理税务事项范围，对部分资料取消报送。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对纳税人缴费人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拓展差异化管理和服务应用。（指标长：兰杨丽；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七）跨境贸易。积极配合市商务局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配合南昌海关进一步巩固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保持全市第一方阵水平。持续推动区内进出口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优化跨境电商生态圈，推进跨境电商示范区建设。（指标长：毛涛、李杰霞；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

（八）办理破产。优化破产企业变更流程，缩短办理破产平均时间。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加强破产管理费用审核，出台对管理人报酬确定、监督的相关机制文件，进一步加强对破产财产和资金的监管。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不断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常态化。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与运用，建立企业破产协调工作机制、府院信息相互通报制度、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以及分类预警及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指标长：胡建勇；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委信访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市监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九）获得信贷。根据南昌市“一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推动青山湖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和产业金融建设，提升普惠金融中心功能和服务水平。加强政金企对接合作，做好“白名单”企业帮扶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升级工程，开展北交所上市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优质企业通过发行债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利用率，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引导企业注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实名认证。稳步推动“财园信贷通”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指标长：温彬；牵头单位：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政数局、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道、园区）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宣传推广“赣法民意通”“诉事速办”热线电话等快速高效维权渠道。降低中小投资者诉讼成本。根据上级法院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南昌辖区董监高培训工作。完善示范判决工作机制建设，转载上级法院公布的示范判决和典型案例。建立健全多元解纷机制，谋划组建“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研究律师专班。（指标长：胡建勇；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执行合同。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90天。各项主要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建立直通相应业务端口、直达法院各个庭室、直连法院经办法官的一体化通道窗口。打造集“智能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中心、12368诉讼服务平台”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平台。诉讼费实现由“当事人申请退”到“法院主动退”的根本性转变。落实涉老立审执案件

的服务措施，优先为老年人办理各类诉讼服务事项。优化执转破机制，及时推进执转破。进一步规范执行事（服）务中心建设，畅通执行事务中心衔接机制，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一体的便利服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探索建立“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正向激励机制。（指标长：胡建勇；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稳定在90%以上。依托“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实现用工就业信息精准推送、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对接。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率先试点创业担保贷款市场信用担保模式，通过划分信用等级，免除或降低反担保措施。实施青山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组织全区开展“进单位、进工地、进车间”等“三进”工伤预防宣传活动，实现重点人员培训全覆盖。规范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和经办流程，推行线下办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流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业务经办模式。（指标长：毛涛；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十三）招标投标。稳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99%。大力推广“互联网+招标投标”应用，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稳固“不见面开标”占比80%以上。推广电子保函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本息在中标公示信息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前退付。在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运、水利等项目中全面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行水利

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推进水利工程招投标全面电子化。指导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研究落实招标投标信息全过程公开公示，提升招标投标市场透明度。出台加强招标投标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推进招标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投诉问题线索联合查处力度。（指标长：兰杨丽；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农村农业局、区市监局、区政数局）

（十四）政府采购。推广应用政府采购在线签订合同等功能，实现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率 100%。稳固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行非招标采购项目“不见面”评审，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交易率 70%以上。持续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程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比例占比达 95%以上。稳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实现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占比 80%以上，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精准帮扶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优化代理机构管理举措，创新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管理模式。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实现资格审查诚信承诺制。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度，强化采购人依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意识。（指标长：兰杨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金融办、区政数局、区中小企业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

（十五）政务服务。此项指标力争进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优异”档次。落实好国家、省 22 件一件事改革，结合自身实际深

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掌上办”能力，本着“应上尽上”原则力争更多的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更多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抓好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落实，实现应通尽通。进一步推进电子印章企业申领工作，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准入、纳税、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启动“免证办”改革，2023年底免证办事项不少于900项。进一步优化简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流程，2023年底前将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诺兑现。为企业提供“精准匹配”“政策订阅”等服务，无特殊情况的财政兑现资金全部通过“惠企通”平台完成兑现。加快推进线上线下“小赣事”帮代办服务。（指标长：兰杨丽；牵头单位：区政数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搭建政银企平台。加强与驻区银行的信息推送。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加强对网络平台版权监管。结合“昆仑2023”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各类违法犯罪，力争办理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将力争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件，专利质押融资金额0.1亿；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件。（指标长：毛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文广新旅局、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

(十七)市场监管。此项指标力争进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优异”档次。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进一步推进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双随机检查对象库，根据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行行政执法“三张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依法压缩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空间。提高监管事项认领率等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青山湖区政务诚信建设评估工作，构建政务信息公开机制。配合市级信用部门深化融资信用服务。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探索事前失信警示提醒，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探索“行政行为码”，当事人、社会公众可在“赣服通”等APP扫码查询案件全流程相关信息，让行政执法更公开更透明更规范。扩大包容审慎监管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力度，着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标长：毛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政数局、区中小企业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积极打造创新要素集聚高地。推进双创平台能级提升，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2023年力争全区研发经费保持10%增长。探索打造“人才

数字大脑”，系统推出人才“政策宝”“引才云”“聚才全链通”等多跨应用场景。全方位优化外资服务，对重点外资企业进行动态跟踪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在地方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决策参考。着力补链强链提高产业集聚度，聚焦“1+2+N”产业体系，针对重点产业制定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重点产业集群提质升级。力争2023年百亿产业集群达2个。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文化圈。加快“一老一小”服务，力争2023年底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院1家，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7%以上；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2023年底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5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2.5%。持续推进青山湖区教育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打造更高水平的开放环境，深入实施招大引强“五大行动计划”，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40个以上。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帮扶和监管执法力度。（指标长：兰杨丽；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

二、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和“四大专项治理”，优化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依据现阶段的攻坚方向，选择营

商环境关键领域重点任务纳入专项行动予以高位推进。

（一）持续推进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转型升级，建立健全各类特色服务专区，持续深化“1+6”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通用窗口全覆盖。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作风革命，健全“办不成事”“难事直通窗”等服务窗口。全面落实“好差评”机制，做好企业群众办事后的评价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99%以上。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深化“网上办”“受审分离”改革，全区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96%以上事项“网上可办”，达到全国政务服务标杆城市水平。积极推行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打造专业化窗口服务队伍。打造多级联动的“自助服务圈”“15分钟便民服务圈”。（牵头区领导：兰杨丽；牵头单位：区政数局；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二）持续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抓好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58条”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做好排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工作。加快电子证照的推广和使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促进政府采购贷业务与金融机构合作，为相关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贷融资方面支持。围绕中介

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和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区领导：兰杨丽；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金融办、区市监局、区政数局、区中小企业服务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三）持续推进企业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开展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开展“万所联万会”专项活动。简化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解除程序。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依法清收及核销破产清算企业欠缴税款，便利破产企业即办税务注销。依法有序规范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无事不扰”工作机制，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进一步推进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机制、统一事项清单、统筹年度计划。对网络交易监管等十个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进行规范。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推动信用信息嵌入政府监管各领域，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2023年底实现对

诚信经营“无事不扰”比例达100%。（牵头区领导：胡建勇；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公安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持续推进涉企服务优化专项行动。探索推行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许可“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不断加强政银企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组织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积极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构建“小升规”培育体系，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探索建立我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强化中小企业家、创业者培育培训，全年开展培训活动不少于40次。健全惠企政策宣传机制，提升惠企政策宣贯覆盖面，全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40次。开展“便利店+药店”备案管理。配合开展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全市通办”改革试点。（牵头区领导：毛涛、李杰霞；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营商环境建局、区中小企业局）

（五）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监督问责专项行动。组织实施“项目为先、实干奋进，争分夺秒拼经济”作风提升年活动，持续开展机关作风明察暗访行动。保持进攻姿态纠治“四风”，坚持不懈整治“怕慢假庸散”“油松痞”等作风顽疾，紧盯干部在工作

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作为以及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持续开展“三联三亮三服务”活动、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将心比心、终端检验”活动、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着力打通机关党建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落实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和移交制度，实行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有效提升组织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叠加效应。建立健全澄清正名机制，做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推进审计全覆盖。（牵头区领导：徐永强；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各镇、街道、园区）

（六）持续深化四大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新官不理旧账”、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四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贯通。落实“1个工作日电话联系、一般问题5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10个工作日回复”营商环境投诉问题快速处置机制，畅通诉求渠道。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对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投诉问题线索加强部门协同查办。组织清理取消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严禁行政机关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通过信访反映、监督检查、巡察反馈、部门移送、审查调查发现等途径收集线索，重点整治乱执法、权钱交易、刁难企业等问题。（“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牵头区领导：兰杨丽，牵头单位：区营商环建局；招标投标领域

专项治理牵头区领导：兰杨丽，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及区住建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牵头区领导：兰杨丽，牵头单位：区政数局；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区领导：徐永强，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三、紧盯目标任务加压奋进，提升营商环境执行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强大合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继续担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高位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区领导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制度。根据世行营商环境新指标体系变化，及时调整优化营商环境领导体制机制。

（二）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工作。18个指标部、五大专项行动组、四大专项治理的牵头单位要负责任务清单事项的推进落实。坚持“一位分管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本举措台账”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项行动、专项指标部工作会议，实行双月调度机制，每两个月至少对重点难点问题调度一次；如遇紧急情况，及时调度、精准攻坚。各专项行动组、各指标部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每月向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完善措施，全力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经费予以充分保障。

（三）定期督查考核，突出压力传导。把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情况作为全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动态监测和督导

区级各部门营商环境任务落实、问题整改情况，区营商办要组织力量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对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情况全过程督促推进，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加强宣传推介，打响青山湖品牌。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扩大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经营主体覆盖面，各项改革政策出台时，同步推出简本、解读材料、流程图、办事指南等，并在各部门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同时发布。各指标部要充分发挥“首创精神”，总结提炼一些典型经验和案例。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在全区上下营造鼓励探索、共推改革、激励成功、宽容失误的浓厚氛围。

附件：1.2023年青山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标任务清单

2.2023年青山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3 年青山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标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办企业	深圳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积极推行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营业执照集中申办。对不涉及前置许可的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批量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试行跨层级、跨地区、集中统一办理，改变企业以往多个登记机关“多次跑”“往返跑”的做法，有效破解多个登记机关“分别审批”“标准不一”等问题。	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实现各类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无纸化登记。	毛涛	区市监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推进歇业备案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根据企业意愿，办理歇业备案登记，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区市监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开展地方特色经营范围公示工作，充分展示市场主体个性化的经营活动。		区市监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推行“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营业执照集中申办”服务举措。		区市监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优化破产企业变更流程，推动破产重整企业登记便利化。		区市监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通过“全程无纸化网办+免费寄递”模式，推行企业区内迁移全程不见面办理。		区市监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7	办理建筑许可	广州、长沙、合肥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依托省中介服务超市、省“住建云”和市“多评合一”系统平台，逐步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监管。	协助推进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着力打通工改系统与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水利等行业管理系统的“数据孤岛”，推动解决行业审批部门“二次录入”问题，杜绝“体外循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跨部门、跨层级网上并联可办。	蔡志刚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区政数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供电公司、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对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实行线上并联办理。加大对建设单位的宣传引导，进一步落实《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事项清单（1.0 版）》，不断提高我区并联审批率、联合验收率。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供电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深入推进联合验收。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在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且履行了法定义务的前提下，探索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部分单位工程试点开展竣工验收。		区住建局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0					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	2023年11月30日
11					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前期策划生成工作，在土地供应时，一并向用地单位交付各类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应急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供电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2	办理建筑许可	广州、长沙、合肥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依托省中介服务超市、省“住建云”和市“多评合一”系统平台，逐步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监管。	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针对青山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耗时长问题，协调发改、自然资源、财政、人防、城管执法等主要审批部门进一步深入探索“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	蔡志刚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供电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推动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等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财政承担相关费用。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推动降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和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和工业项目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2023年9月30日	
15	获得电力	深圳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形成智慧运维配电网，应用自动化远程遥控策略，故障复电由“小时级”缩短到“分钟级”。	进一步降低高压环节感知，一是推进1250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方案现场答复，积极运用报装智能办电系统，在现场制定供电方案，减少用户跑腿；二是优化掘路审批方式，对于符合条件的高压外线工程，采用告知承诺或取消掘路审批方式优化高压办电环节，切实优化高压办电报装环节。	彭小建	区供电公司	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配电自动化覆盖率 100%；加强配电自动化专业管理，常态化开展 5G 遥控、FA 研判等实用化功能应用。台区平均停电时长 5.99 小时，同比下降 30%。严格管控台区停电时长，加强过程管控，优化检修作业方案，减少线路故障跳闸次数，提升供电可靠性。		区供电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					进一步提升供电服务效能，积极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提升“不动产+电力”过户线上联办率，助力“最多跑一次”，2023 年线上办电率稳定在 95%左右。		区供电公司	区政数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8					推动出台限制停电财务遏制措施制度。探索可行的限制停电的财务遏制措施，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供电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9	获得用水用气	深圳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加强供水、燃气报装系统信息化建设。	建立完善涵盖报装服务、工程建设、运行调度、参数监测、自动控制、客户服务等综合性业务管理平台和用水报装预警监督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智能控制业务关键节点，实现用水报装业务线上流转（全程电子化）、工单预警、远程办公、统计分析、资料归档、绩效监测以及现场作业 APP 等功能，提高用水报装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毛演斌	区城管和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					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供水企业提供供水延伸服务，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1					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同时供水公司通过 DMA 分区计量供水管理。对城市供水管网进行分区，对我区供水管网流量进行实时监测，从而快速准确定量我区漏损水平以及漏水的大致范围，最终精确定位漏水部位，修复漏水点，达到减少漏失水量，控制漏损目的，实现本区域管网漏损率为 9%。		区城管和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应用 5G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行燃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涵盖用气报装、现场踏勘、出具设计图纸、工程报价、工程施工管理、客服管理功能的内部作业手持端设备，将手持作业设备 APP 应用到报装业务中，拓展开发业务人员定位、实时派工、即时反馈、拍照取证等智能终端功能，实现踏勘及工程作业结果即时反馈，提升业务管控力度。		区城管和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获得用水用气	深圳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加强供水、燃气报装系统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对水、气与二手房产权交易过户联办改革成效的获得感，破解已完成产权交易二手房水、气联动过户难题，联合水、气单位共同开展存量二手房水、气账户联动过户专项清理工作，本着群众自愿、便捷高效、信息安全的原则，推动“联办”改革落地生根造福群众。	毛演斌	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住建局	2023年11月30日
24					加强政务大厅涉水涉气服务线下窗口标准化建设。探索推进“一表式”审批，实行“一张表单申报”“进一次门办多件事”的审批服务模式。突出便民化场景化主题，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实现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功能完全覆盖。				
25	登记财产	重庆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探索实现不动产登记与落户“一链办”。	推进实现“一人一窗一机”，优化“一窗受理”深化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改革，建立房屋交易、纳税、不动产转移登记综合受理平台，推行“一人一窗一机”模式。	蔡志刚	区住建局	区政数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26					登记费和税费合并缴纳，推动缴税数据、不动产登记费数据实时交互，实现“前台一次缴纳、后台自动清分”。				
27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区法院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28					通过与公安户政部门协同，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与落户一并申请、一链办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公安局	2023年8月31日
29					铺开交房即交证“云登记”，进一步铺开交房即交证“云登记”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30				探索开通律师在线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1	纳税	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深化“10分钟办税便利圈”服务格局。加强与辖区更多乡镇（街办）、银行合作，进一步拓展“税政”“税银”“税邮”便民办税服务网点，推广“税银”智慧集成办服务功能，创响“洪城税悦·畅意行”服务品牌。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兰杨丽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32					推广应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按照省税务局部署，做好升级测试、流程优化、日常运维和推广运用，积极引导企业使用该系统，提醒纳税人及时更正调整申报疑点数据，帮助企业完整准确完成申报。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33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依托金税系统等大数据对纳税人缴费人实行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拓展差异化管理和服务应用。		区税务局		2023年9月30日
34					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依托税收大数据，通过问卷调查、需求征集等多种方式，科学分析纳税人缴费人全生命周期行为习惯，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探索推出分级分类个性化服务产品，着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35					进一步压缩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加快落地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确保本地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36					推广运用“办问协同”系统。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纳税人使用“办问协同”系统，及时解答纳税人涉税咨询。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37	纳税	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深化“10分钟办税便利圈”服务格局。加强与辖区更多乡镇（街办）、银行合作，进一步拓展“税政”“税银”“税邮”便民办税服	扩大容缺办理税务事项范围，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从2023年2月1日起，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在办理“存款账号报告”“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等八项涉税费业务时，按照可容缺资料范围进行容缺办理；在办理“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等八项税费事项时，对部分资料取消报送。	兰杨丽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8				务网点，推广“税银”智慧集成办服务功能，创响“洪城税悦·畅意行”服务品牌。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完成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上线工作，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 24 小时免费服务。		区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39					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持续推进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不断提升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率，“非接触式”业务量占比稳定在 90% 以上。		区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持续推进“政策找人”行动。根据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部署，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		区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1					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推动退税全程无纸化，完善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力争正常出口退税全流程电子退税比例达到 90% 以上。		区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					强化与人社、医保部门合作。优化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流程。		区税务局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					跨境贸易		广州、厦门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 5G 物流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44	加强跨境贸易惠企政策宣讲，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保障企业跨境贸易惠企政策应享尽享。扎实推进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监局、区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5	加强对相关政策制度的宣讲普及，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应用集团财务担保模式，进一步扩大多种税收担保方式的覆盖面。	区商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6	继续加大 AEO 政策宣讲推介力度，持续开展“关‘助’发展”系列宣讲活动；主动上门服务，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帮助企业用足用好 AEO 认证企业适用较低查验率、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等贸易便利化措施，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	区商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7	加强定期政企沟通反馈机制建设，定期举行政企沟通会议，为企业意见反馈提供更为便捷、方便的沟通平台。	区商务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8	办理破产	北京、上海、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加强破产管理费用审核，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进一步加强破产财产和资金的监管。	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解决破产案件审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胡建勇	区法院	区委信访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49					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完成省院、中院目标任务，不断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常态化。					区法院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50					出台对管理人报酬确定、监督的相关机制文件					区法院		2023年11月30日
51					落实破产程序启动相关文件要求，推动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工作。					区法院		2023年11月30日
52					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配合上级法院建立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和重整程序。					区法院		2023年11月30日
53	获得信贷	成都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打造区域金融中心，构建金融业“一中心四驱动”发展格局。	根据南昌市“一中心四园区”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金融发展。	温彬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			
54					完成青山湖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					区金融办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0月31日
55					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区金融办		2023年12月31日
56					加强政金企对接合作，做好“白名单”企业帮扶工作。					区金融办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局	2023年6月30日
57					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开展北交所上市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区金融办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8					鼓励优质企业通过发行债券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股权再融资等方式融入资金提升企业发展实力。		区金融办	区发改委、区属国有企业	2023年10月31日
59					配合南昌市信用办,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协助搭建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纵向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江西节点,横向联通市直部门和市政公用相关企业,向金融机构和企业共享信用信息,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区发改委	区法院、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局、区税务局	2023年12月31日
60	保护中小投资者	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强化司法机关与仲裁委、证券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单位沟通协作机制,完善诉调对接制度,促进涉中小投资者纠纷的多元化解,并通过合理运用辖区内资本市场的司法资源、行政资源,维护辖区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网络化,充分利用市法院官网专栏发布涉中小投资者权益相关普法知识。	胡建勇	区法院		2023年11月30日
61					充分利用万所联万会活动,积极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多渠道做好中小投资者及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谋划组建“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研究律师专班。		区法院	区司法局	2023年11月30日
62					定期转载示范判决及典型案例。		区法院		2023年11月30日
63					根据上级法院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南昌辖区董监高培训工作。		区法院	区金融办	2023年11月30日
64	执行合同	深圳、上海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锻造“诉事速办”诉讼服务品牌。	建立确保当事人的各项诉求进入直通相应业务端口、直达法院各个庭室、直连法院经办法官的一体化通道窗口,为诉讼参与者提供咨询、预约、办事、投诉等直达式的司法服务。	胡建勇	区法院	区司法局	2023年11月30日
65					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提高调解率。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机制。广泛调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第三方人员,以及银行、邮政、公证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诉讼引导、法律援助、代理申诉、公共服务等工作;广泛吸收代表委员、专家学者、退休学者、退休司法人员、基层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解纷力量,进一步形成强大合力。建立人民调解员名单,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职能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区法院	区人大、区政协有关部门,区司法局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6	执行合同	深圳、上海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锻造“诉事速办”诉讼服务品牌。	积极打造“集智能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中心、12368 诉讼服务平台”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平台，在网上立案基础上，构建电话、微信、互联网以及线下立案咨询全方位的便民立案服务系统，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需求，形成了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式服务”相结合的立体化便民诉讼服务模式。	胡建勇	区法院	区司法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7					简化送达方式，以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送达询问、开庭时间、证据、判决书等。丰富送达渠道，进一步推广适用微信、电子邮件等信息化送达渠道。		区法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8					树立优待理念，切实落实涉老立审执案件的服务措施，完善适老诉讼举措，强化亲老服务，优先为老年人办理各类诉讼服务事项，为老年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区法院	区司法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9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完善中立评估程序，协同与其他程序的衔接工作，减少当事人分歧，为当事人选择和解或者诉讼提供必要的参考。		区法院	区司法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0					优化执转破工作机制。及时梳理排查符合破产条件的案件，推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畅通执行案件进入司法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程序的渠道，被终本执行且不再营业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企业案件，及时推进执转破。		区法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1					强化执行事务中心体系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执行事（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信访接待、材料收转、联系会见、立案审查等一站式服务。畅通执行事务中心衔接机制，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一体的便利服务。		区法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2					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激励机制作用，补齐信用体系的最后一环。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激励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探索建立“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正向激励机制。		区法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3	劳动力市场监管	杭州、东莞、北京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	1. 根据市人社局的统一部署，实行特殊工时	开展特殊工时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出台实行告知承诺制通知、告知承诺书示范样本、办事指南等文件。	毛涛	区人社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4			标：优秀	告知承诺制，推进全区特殊工时审批制度改革；2.创新“以案说法”方式，常态化开展仲裁庭审旁听。搭建重点群体就业对接桥梁扩宽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创新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打造线上线下新模式；	创新“以案说法”方式，通过制定仲裁旁听实施方案，编制旁听企业名单，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志愿服务送法活动帮助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的意识和能力。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75					“五个一”对接活动促赣籍高校毕业生回昌就业，全面摸排赣籍2023届高校毕业生信息，改为通过“发放一封推介书信，走访一轮学子家庭，召开一次交流座谈”等活动促进返乡学子回乡就业创业。		区人社局		2023年9月30日
76					搭建重点群体就业对接桥梁。大力开展“百场校招”“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就业援助月”“残疾人、退役军人、女性等重点群体专场”等招聘活动，有效助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进一步稳定就业局势。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77					配合市局开展“洪城校企合作大会”，积极推广宣传，推介区内优秀企业参加。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78	劳动力市场监管	杭州、东莞、北京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3.开展创业贷款担保改革试点提升创业金融扶持力度。大力拓展电子社保卡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电子社保卡的签发率。提升窗口服务效能让群众办事有“速度”更有“温度”。	根据市人社局统一部署，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改革试点。通过运用政府和市场两种调控手段，共建金融合作机制，共筑创业融资信用平台。实施取消个人创业贷款反担保的改革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将信用划分为高、中等、较低、极低四个等级，并各按照不同方式免除或降低反担保措施。	毛涛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79					开展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实施南昌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等重点岗位人员，实现重点人员培训全覆盖。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80					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组建工伤预防宣讲小分队、滚动播放工伤预防知识小视频、重点企业开展工伤预防风险小诊断等方式（简称“三小”方式），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培训方式，组织开展“进单位、进工地、进车间”等“三进”工伤预防宣传活动（简称“三进”活动）；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81					大力拓展电子社保卡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电子社保卡的签发率，提升基础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2					全面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梳理各项业务的受理条件、所需材料、业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富效率、更有温度的人社服务。		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83	招标投标	成都、海南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2.精简优化招标投标业务流程; 3.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配合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管理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手机移动端交易服务,实现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保障交易数据真实、过程规范,促使市场各方主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兰杨丽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
84					推行评标专家使用数字证书(CA锁),探索推进招投标电子辅助评标,全面实现电子化评审;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
85					拓展我区招标投标远程协作区域范围,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招标投标领域深度应用,有序扩大电子证照使用场景。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
86					在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运、水利等项目中全面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提前发布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概况、招标方式、投资额、资金来源和预计招标时间等信息。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30日
87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推进水利工程招投标全面电子化。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30日
88					采取“容缺审批+承诺制”的方式提前办理招标手续,对工程资金或资金来源已到位或落实的施工项目,可以容缺办理项目招标备案。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30日
89					指导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特别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对照营商环境要求,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对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投诉问题线索加强部门协同查办。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0	招标投标	成都、海南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2.精简优化招标投标业务流程； 3.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研究落实招标投标审批备案、行政执法、合同在线签订、履行及变更等招标投标信息全过程公开公示，提升招标投标市场透明度。	兰杨丽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31日
91					出台相关加强招标投标现场监督管理规定，协调行业监管部门加大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力度，采取基于摄像头音视频和后台 AI 算法对评标现场行为进行存储、分析、管理。加大投诉问题线索联合查处力度。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30日
92					改进事前监管方式，推进招标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全过程招标监管效率。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
93	政府采购	济南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全领域不见面采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深入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在实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不见面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政府采购非招标项目不见面交易方式。	兰杨丽	区财政局	区政数局	2023年6月30日
94					优化政府采购交易流程，提升政府采购交易效率。通过推广应用政府采购在线签订合同、实施合同签订定期监测提醒等举措提升政府采购签订时效。		区财政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0月31日
95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环节只需要提供符合一份要求的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社保、无重大违法记录等多方面的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		区财政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6月30日
96	政务服务	深圳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持续推进网上办； 2.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优化升级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客服、政务服务地图、VR 全景导航等服务，建立健全各类特色服务专区，推动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办，不断提升“网办率”，“网上可办”率达到 96%以上。	兰杨丽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97					打造线上政务服务网、赣服通（青山湖分厅）、线下实体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多元互补的服务渠道，推进县、乡、村政务服务网点“统一标识、统一名称、统一服装、统一服务”，全部推行大综窗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一门一窗”服务。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6月30日
98					依托全省统建的“惠企通”平台，部署惠企政策事项完整、准确地上线“惠企通”平台。		区政数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9					推动财政兑现资金全部通过“惠企通”平台完成兑现。		区政数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00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推广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做法，优化办理流程，深化业务融合和集成改革，完善线上线下联办机制。		区政数局	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监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12月31日
101					进一步推进电子印章企业申领工作，推动新注册企业和存量企业申领电子印章。推动纳税企业电子印章申领率不少于60%。		区政数局	区市监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02	政务服务	深圳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持续推进网上办； 2.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	持续推动新增证照实时在电子证照系统中签发。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准入、纳税、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	兰杨丽	区政数局	区市监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0月31日
103					启动“免证办”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自动关联电子证照，实施“免证办”服务，通过证照证明电子化和数据共享，实现办事群众通过“刷脸”“扫码”“亮码”等方式“免证照办理”，2023年底免证办事项不少于900项。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8月31日
104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建设“跨省通办”专区，实现可全程网办高频服务事项100%“跨省通办”。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105					落实省市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建立跨市协作机制，运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等模式，配合实现省市要求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省内无差别协同办理。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106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推动市、县两级自建系统对照标准规范升级改造，大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真正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7	知识产权	福州、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 2.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 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配合建立南昌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依法完善南昌市重点商标保护体系，构建商标新发展格局。	毛涛	区市监局		2023年11月30日
108					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座谈，举办专利转化对接会，推动专利成果产业化。		区市监局	区科工局	2023年6月30日
109					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搭建政银企平台。更新拥有知识产权企业的融资需求名单，并推送至驻区银行。		区市监局	区金融办	2023年9月30日
110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探索建立地方知识产权公益讲师团。		区市监局		2023年11月30日
111					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有针对性地指导服务对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供知识产权维权策略、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		区市监局		2023年11月30日
112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全面落实市法院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意见（试行）》，形成一批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实现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的优势互补与有效衔接。		区法院、区市监局		2023年11月30日
113	知识产权	福州、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 2.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 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在现有的协同保护基础上，与具有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权限的高新区法院对接诉调工作，依据签订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三调联动”合作协议，建立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机制，逐步实现重点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全覆盖。	毛涛	区市监局	区法院	2023年11月30日
114					结合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统一部署，加大对侵权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网络新业态版权监管，建立尊重原创、保护版权的良好秩序。		区文广新旅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115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各类违法犯罪，办理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6	市场监管	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推行“双随机+差异化”监管模式，提高监管精准性； 2.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估项目； 3.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项目。	督促“双随机、一公开”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指导基层人员执法，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优化双随机检查对象库，按企业、个体户、农专等市场主体性质分别建库，分类设置产品、项目、行为等专项库，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同时对列入重点监管库的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对市场主体按信用风险从低到高分成 ABCD 四类，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根据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等级最低的 A 类企业实现“无事不扰”，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力度。加大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逐步将更多检查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毛涛	区市监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1月30日			
117	市场监管	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良	1.推行“双随机+差异化”监管模式，提高监管精准性； 2.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估项目； 3.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项目。	推行行政执法“三张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进一步完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助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认真裁量基准，压缩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空间。全面推行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实行“一案一码”，规范执法流程，提高依托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数量。	毛涛	区司法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0月31日			
118					构建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青山湖区政务诚信建设评估工作。					区发改委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0月31日
119					持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提升信用修复效能。积极提供信用修复培训咨询服务，明确信用修复相关咨询业务的责任单位，对外公布咨询渠道，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服务和宣传辅导，加快推进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办理工作。					区发改委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0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配合市级信用部门实现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入南昌市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完善数据迟报预警、数据瞒报提醒等相关功能。		区发改委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6月30日
121					拓展“信易+”创新应用场景。配合市级信用部门深化融资信用服务,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区发改委	区金融办、区政数局、区中小企业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122	市场监管	广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秀	1.推行“双随机+差异化”监管模式,提高监管精准性; 2.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估项目; 3.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项目。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依法依规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强化约束惩戒,进一步加强	毛涛	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23					聚焦监管事项认领率、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监管行为覆盖率等数据汇聚工作,既要确保监管行为覆盖率、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数据全量汇聚,又要确保监管数据准确率和及时率。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24	包容普惠创新(人才流动便利度)	郑州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多维度做好人才引进和人才服务工作。	编制青山湖区“1+2+N”新型产业体系重点企业招聘信息,并在公开渠道发布。	兰杨丽	区人社局		2023年12月31日
125					面向全国引进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师到青山湖区属学校进行任教,培养青山湖区教育未来的“名师”“名校长”。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2023年8月31日
126	包容普惠创新(产业集群指数)	合肥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新增一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围绕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预制菜等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头部型、“链主”型、科技型、区域型农业企业。对企业实施农产品加工项目进行补助、对贷款进行贴息。	兰杨丽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局	2023年12月31日
127					组建区工业企业“大走访、大帮扶”工作专班,聚焦企业发展情况和项目,对规上工业企业实行“一人挂一企”服务,收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时解决企业困难,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支持企业稳产增产。		区科工局	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8					制定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助推服务业提质增效。		区发改委	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区文广新旅局、 区金融办	2023年12月31日
129					围绕“4+4”产业发展平台,积极配合市商务局举办世界VR产业大会、中国航空产业大会暨南昌飞行大会以及各产业供应商大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		区商务局		2023年12月31日
130	包容普惠创新(创新创业活跃度)	郑州、南京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年营收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	推进年营收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力争到2023年底全区年营收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自建或共建研发机构的比例实现全覆盖。		区科工局	区科协、区发改委、 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31	包容普惠创新(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南宁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实施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工程减排项目。	加大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帮扶和监管执法力度,引导企业深度治理减排。	兰杨丽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1日
132					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加快推进智慧工地扬尘监控运用,联合开展重点工程“一对一”帮扶指导,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		区住建局	区城管和执法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1日
133					加大渣土运输扬尘整治力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综合运用油烟在线监控等手段,提升餐饮油烟治理监管水平。		区城管和执法局		2023年12月31日
134					强化露天焚烧源头防范,引导秸秆综合利用离田产业化发展,开展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沿河旁环境整治,优化露天焚烧高空瞭望视频监控布设,实行火点监测发现、处置闭环管理。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5	包容普惠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卫生）	西安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对卫生健康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包容监管。	对卫生健康领域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包容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制度,建立帮扶机制,助力卫生健康市场主体发展。	兰杨丽	区卫健委		2023年12月31日
136	包容普惠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文化）	扬州、佛山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孺子书房”建设项目。	2023年度建设完成5个孺子书房。		区文广新旅局		2023年12月31日
137				创建文旅产业品牌。	创建1个民宿品牌、1个旅游街区品牌、1个文化产业园区品牌。		区文广新旅局		2023年12月31日
138	包容普惠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养老）	南京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项目,健全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创建三级及以上等级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服务品牌。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能力。	兰杨丽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139					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新增1个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5张,健全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对标城市	预期目标	创新试点项目	工作举措	指标长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0	包容普惠创新（市场开放度）	苏州、衢州、南京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目标：优异	以更高质量承接国际国内先进产业转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完善青山湖区投资指南，全面展示青山湖形象，综合性地展现地方投资要素、投资政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等的优势及投资机遇，为外国投资者在地方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决策参考。		区商务局		2023年7月31日
141					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强力实施招商引资行动。		区商务局		2023年12月31日
142					全方位优化外资服务，落实市县两级外商投诉协调处理机制、投诉应对处理工作流程等并在官方渠道公布，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事件；开展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情况梳理活动，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区商务局		2023年6月30日
143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区商务局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2

2023 年青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 区领导	总责任 单 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专项行动	兰杨丽	区政数局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网上办”“受审分离”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工作，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6% 以上。	1.打造线上政务服务网、赣服通（青山湖分行）、线下实体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多元互补的服务渠道，构建畅通业务闭环的综合服务体系，持续深化“网上办”“受审分离”改革，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6% 以上。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严格落实“好差评”机制，确保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9% 以上。	2.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大综窗服务，推动更多事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窗一次”式服务。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持续丰富政务服务主题功能，推动“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	3.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作风革命，推动差评 1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确保差评整改率达到 100%，切实增强办事便利，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全面落实“好差评”机制，积极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做好企业群众办事后的评价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9% 以上。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5.进一步丰富政务服务网主题服务专区，推动“智慧入学”“优惠政策直达”等便捷场景入驻政务服务网服务企业群众。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降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	兰杨丽	区发改委	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6.开展妨碍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专项清理行动。重点在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开展妨碍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的清理行动，整治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设置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变相设定准入障碍违规行为。	区发改委、 区市监局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青山湖大队、区政数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7.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在“一照通办”改革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区市监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8.大力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许可证联展联用，互通互认，推动全省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以及民生事务等领域应用。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9.加快电子证照库的推广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实现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共享服务系统的对接。完成电子印章系统接入并在线上业务中使用电子印章，全面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在更多领域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	区政数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10.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的基础上进行推广，促进政府采购贷业务与金融机构合作，为相关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贷融资方面支持。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5	降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	兰杨丽	区发改委	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11.以涉企收费治理为着力点，继续围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处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和停征收费项目，不落实优惠收费政策的行为；利用优势地位违规转嫁成本，以及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等，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区市监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1月30日
					12.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效能。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测绘成果的共享互认，强化“多测合一”改革成效，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初步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6				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13.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0月31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14.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依法依规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问题，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强化约束惩戒，进一步加强对清欠工作的通报、督办，对进度慢、故意拖欠的部门要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推动各方抓好清欠工作落实。	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1月30日
8	企业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胡建勇	区委政法委	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开展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打造“诉事速办”品牌，升级便民服务。加强调研力度，加强政企沟通。开展“万所联万会”专项活动。简化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解除程序。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15.积极开展“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进一步拓宽服务对象，拓展服务渠道，聚集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法律服务，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服务民营发展。	区检察院		2023年9月30日
					16.开通企业服务通道，为企业投资、经营涉及诉讼事项提供服务；搭建并完善工单流转和回复机制，在“诉事速办”人工固话服务设立联络专员，负责诉求记录、涉诉工单生成和向下流转。	区法院		2023年9月30日
					17.落实全区统战系统政企沟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开展政企恳谈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全区非公维权专项调研，推动全区维权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夯实全区民企维权基础。	区工商联	区营商环建局	2023年9月30日
					18.制定全区危化、工贸领域重点监管计划，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30日
					19.与青山湖区商会签订联系合作框架协议；组建服务全区企业发展律师服务团进企业、进商会进行“法治体检”；做好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商会、进员工”活动。	区司法局		2023年9月30日
					20.为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邀请律师提供涉企法律咨询服务。共同开展重点问题研究、重大政策会商、重要政策宣讲。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青山湖大队		2023年10月31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企业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胡建勇	区委政法委	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开展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打造“诉事速办”品牌，升级便民服务。加强调研力度，加强政企沟通。开展“万所联万会”专项活动。简化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解除程序。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21.对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破产企业，按规定就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专门申请解除。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22.受理涉外经贸纠纷的调解；为企业提供风险防范、经贸摩擦应对、法律咨询和顾问等服务。	区商务局		2023年9月30日
					23.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根据《南昌市文化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实现文化市场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区文广新旅局		2023年6月30日
					24.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不断推进以僵尸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常态化。完善执行、破产程序衔接机制，充实破产援助资金，制订青山湖区法院“执转破”任务清单，继续推进“执转破”工作常态化。	区法院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9月30日
					25.组织召开民企诉求建议集中交办会，高位推动诉求办理工作，强化诉求办理质效，维护民企合法权益。	区工商联		2023年9月30日
					26.对网络交易监管领域、广告监管领域、行政许可领域、计量认证监管领域、价格监管领域、食品监管领域、特种设备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产品质量监管等十个领域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进行规范。	区市监局	区司法局	2023年9月30日
					27.持续推进涉企案件评查检查工作，健全较大数额财产强制措施法制审核制度。加大对涉企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	区公安分局		2023年9月30日
					28.在执法过程中，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和法律法规宣传，特别是对受到处罚的企业，指导他们避免再违法。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企业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胡建勇	区委政法委	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整治执法问题，建立无事不扰工作机制，宽严相济，用心执法，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进一步推进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机制、统一事项清单、统筹年度计划。继续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29.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运行，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积极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强化企业合规经营意识，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区检察院	区工商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区市监局	2023年9月30日
					30.探索推行涉企执法办案积分制，全面、客观记载执法办案情况，科学评价执法工作质效。	区公安分局		2023年9月30日
					31.建立完善“首违不罚”容错机制，对首次违反城市管理规定且影响轻微的行为，采用教育劝导、口头警告等措施，促使企业主动改正，不予处罚；对知错不改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制定我区非法运输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发改委	2023年12月31日
					32.针对性开展涉企业经营方面的普法宣传，提升辖区企业及投资者的法律意识。	区法院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9月30日
					33.牵头区直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区市监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34.推行行政执法“三张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3年3月31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本领域行政执法“三张清单”；2023年5月31日前，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本领域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的制定工作；2023年9月30日前，区司法局针对本领域行政执法“三张清单”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区司法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9月30日
					35.开展春耕备耕期间农业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农资制售假劣违法行为，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30日
					36.建立“党建+文旅”普法工作站，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经营业主等开展普法宣传。	区文广新旅局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企业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胡建勇	区委政法委	解决企业实际经营困难。建立有求必应工作机制。主动服务，用情执法，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措施为广大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便利破产企业即办税务注销。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对企业支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修复帮扶。	37.出台《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第二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依托信访平台及时受理企业的涉法信访投诉，有针对性的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区公安分局		2023年6月30日
					38.坚持开展大走访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兑现政策中存在的城市管理方面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及政策诉求，在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的同时，结合自身职责，提出针对性城管部门对策举措，及时调度，建立责任清单，尽早解决，及时反馈。	区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31日
					39.破产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对顶核销“死欠”，不得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清偿为由拒绝办理。	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
					40.帮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减轻企业污染防治成本压力。对已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加快资金拨付流程办理，确保及时拨付至企业。积极开展失信企业环境信用修复帮扶。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1日
11	涉企服务优化专项行动	毛涛 李杰霞	区商务局	坚决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不断加强政银企对接，全力帮助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组织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着力承办一批高端国际、全国性会议，积极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41.收集我区外经贸企业融资需求并推送给区金融机构，引入金融活水助力我区外经贸企业发展。	区商务局	区金融办	2023年9月30日
					42.积极组织外经贸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着力组织企业参加高端国际、全国性展会，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区商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构建“小升规”培育体系。分行业动态筛选确定一批潜力企业分别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在金融支持、人才培养、政策激励等方面加强对库内企业的帮扶支持。	43.建立工业“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及时入库。	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区科工局	2023年11月30日
					44.推进服务业企业“小升规”，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及时入库。	区发改委	区税务局、区科工局、市公安局青山湖大队、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文广新旅局	2023年11月30日
					45.推进批零住餐企业“小进限”，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及时入库。	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区市监局，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13	涉企服务优化专项行动	毛涛 李杰霞	区商务局	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水平，优化涉企服务举措，完善涉企服务机制，助力我区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促进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我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联盟，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把联盟办成能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特色服务、反映诉求、维护权益的社会集合性组织和受欢迎的全区中小企业之家。健全惠企政策宣传机制，提升惠企政策宣传贯彻覆盖面。聚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唱响“南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直通车”品牌。强化中小企业家培训培育，全面提升全区中小企业管理与技术服务水平。	46.建立区中小企业服务联盟，结合中小企业和相关服务平台功能实际，助力我区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持续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6月30日
					47.唱响“南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直通车”品牌，深化“企业点单、政府跑腿、银行服务”工作模式，举办形式多样的产融对接活动。	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48.健全惠企政策宣传机制。完善“洪城政策通”线上宣传渠道，形成各部门政策宣传合力。	区中小企业服务局	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文广新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市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涉企服务优化专项行动	毛涛 李杰霞	区商务局	简化外资企业登记材料，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便利店+药店”备案管理。配合开展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全市通办”改革试点。	49.对部分批量企业试行营业执照集中办，只进一扇门，只交一套材料，内部流转，统一出件。	区市监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6月30日
					50.企业在区内办理迁入迁出业务试行“一站式”办理。	区市监局	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0月31日
					51.开展“便利店+药店”备案管理。对品牌化、规模化的连锁便利店销售乙类非处方药，实行“总部申请、单店备案、承诺审批”。	区市监局		2023年6月30日
					52.配合市局开展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全市通办”改革试点，对我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下同）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含门店），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或备案信息变更、注销备案，试行全市通办。	区市监局		2023年6月30日
15	作风建设监督问责专项行动	徐永强	区纪委监委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散漫作风、办事效率、会风会纪、文明形象等方面，深入实施“转作风提效率树形象”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机关作风明察暗访行动，推动广大机关干部工作作风持续改善、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53.按照当好作风建设值日生的要求，组织开展作风明察暗访，重点整治“油松痞”“小鬼难缠”“中梗阻”、脱离群众和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区委组织部	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54.充分发挥机关党建独特优势，深入推进让党放心、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建设和清廉机关建设，持续开展“三联三亮三服务”活动、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将心比心、终端检验”活动、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着力打通机关党建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	区委组织部	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55.围绕环境卫生好、工作秩序好、精神面貌好、服务态度好四个方面，在区直机关持续开展办公环境和秩序整治活动，通过每周自评、工委评定、印发通报、年度表扬等环节，评选一批区直机关办公环境和秩序优秀单位，树好机关形象。	区委组织部	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怕慢假庸散”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顽疾整治，大力弘扬“脚上有土、心中有谱”的务实作风，坚持干字当头、问题导向、重点发力、以上率下，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以“自信、发奋、齐心”的精神状态，“说一件、做一件，做一件、成一件”，推动各项工作早落实、早见效。	56.坚持不懈整治“怕慢假庸散”“油松痞”等作风顽疾，深化拓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树立省会干部新形象。保持进攻姿态纠治“四风”，紧盯干部在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作为以及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2023年12月31日
17	作风建设监督问责专项行动	徐永强	区纪委监委	落实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和移交制度，实行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有效提升组织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叠加效应。	57.融合贯通各类监督，充分发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媒体监督、政府督查作用，形成各方监督合力，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区纪委监委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专项行动	牵头区领导	总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为勇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为勇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抓敢管的干部撑腰，做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推进审计全覆盖。	58.在“三个区分开来”基础上，明确界定容错情形、范围，构建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制度体系，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推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落细。整合县（区）及内审力量，充分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推进审计全覆盖。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区 审计局	2023年12月31日

